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五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1樓

承辦人：許佳琦

電話：03-3386021#1314

電子信箱：001287@tydep.gov.tw

受文者：銘傳大學(管制編號：H488820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環水字第1110037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11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一案，請貴事業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27日環署授訓字第1116101761號函及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辦理。

二、遴選相關資訊如下：

(一)遴選相關資訊及報名表單請至活動網站下載(<https://epti.mystrikingly.com/>)，或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資訊延伸連結-模範專責人員項下下載(<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二)參選資格：至遴選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規設置或登記於該機構為參選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連續滿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確實執行法規賦予之職責而有優良品蹟者，得就其所設置之類別擇一報名參選：

1、最近三年內未曾獲得同一類別獎項。

2、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本人及其任職機構，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

(三)有意參選者請採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線上報名：請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前至活動網站<http://epti.mystrikingly.com/>上傳報名書表電子檔。

2、由本局轉送：請將報名檔案光碟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前(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局綜合規劃科，由本局轉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正本：本市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等864家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呂理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